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74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維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近鐵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捌拾參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同法第77條之13所規定訴訟費用之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惟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準此，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之發生原因不同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並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即屬上開條文

01 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
02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、
03 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對被告為下列聲明之請求：(一)被告近鐵運通股
05 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
06 灣產物保險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32萬6,055元、原告新光
07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）155萬0,7
08 03元、原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旺旺友聯
09 產物保險公司）129萬2,253元，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陽明海
11 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臺灣產物保險公司232萬6,055
12 元、原告新光產物保險公司155萬0,703元、原告旺旺友聯產
13 物保險公司129萬2,253元，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1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中國貨櫃運
15 輸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臺灣產物保險公司232萬6,055
16 元、原告新光產物保險公司155萬0,703元、原告旺旺友聯產
17 物保險公司129萬2,253元，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18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上開三項請求
19 間，任一被告為給付，他被告免為給付，性質上屬財產權訴
20 訟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所負給付義務
21 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且其以一訴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合計均
22 為516萬9,011元（計算式：232萬6,055元+155萬0,703元+
23 129萬2,253元=516萬9,011元），並無高低之分，故本件訴
24 訟標的金額為516萬9,011元（至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屬附帶請
25 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併算），應徵
26 第一審裁判費5萬2,183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27 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8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3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張惠晴